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停止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 招标投标领域应用我省信用评价分的公告

来源：福建省水利厅 发布时间：2024-04-18 16:10 点击数：41081

A+ | A- | 打印 | 分享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经研究，决定停止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投标领域应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从5月1日起，废止《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版）（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办法》）。
- 从5月1日起，全面暂停我省信用评价结果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5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全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评价结果运用。
- 《信用评价办法》废止至新信用管理办法出台期间，各市场主体的各类信息根据自愿原则按原渠道继续填报，以确保水利工程招投标的连续性。

☆ 收藏 ⊗ 关闭

各设区市水利局

水利行业网站

厅直属单位网站

其他链接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站点地图 | 栏目排行 | 下载专区 | 质量举报投诉

网站标识码：3500000010 闽公网安备：35010202000970号 闽ICP备11002373号

中文域名：福建省水利厅.政务 总访问量：73414556

新媒体矩阵

福建水利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福建河湖长制微信

福建水利今日头条

主办单位：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维护单位：福建省水利信息中心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Google Chrome浏览器63版本及以上；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且IE内核